公司代码：601156　　公司简称：东航物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航物流	601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巍	陆雪勇
电话	021-22365112	021-223651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
电子信箱	EAL-IR@ceair.com	EAL-IR@cea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79,865,049.43	9,096,212,341.50	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3,496,807.25	5,227,700,518.59	69.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26,731,067.69	7,445,511,767.14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129,011.38	1,281,534,159.35	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548,301.69	1,213,590,372.22	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45,812.48	2,581,998,517.53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0	32.49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0	1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0	17.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3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0	642,960,000	642,960,000	无	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	287,188,800	287,188,800	无	0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42,880,000	142,880,000	无	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142,880,000	142,880,000	质押	73,507,928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71,440,000	71,440,000	无	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71,440,000	71,440,000	无	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1	70,011,200	70,011,20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2,003,610	0	无	0
何忠	境内自然人	0.12	1,964,800	0	无	0
黄豪	境内自然人	0.10	1,60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北京君联睿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金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君联 22.22%的有限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袁骏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袁骏先生请辞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袁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对袁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袁骏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姜疆先生简历

姜疆，1964 年 6 月出生，籍贯陕西渭南，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飞行员。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安全总监、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中国东航山西分公司飞行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东航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0.07--2014.06 任中国东航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06--2016.12 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12--2017.02 任中国东航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人；2017.02--2020.07 中国东航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07--2020.11 中国东航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0.11--2020.12 东航集团工会主席，中国东航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工会主席；2020.12-2021.01 东航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国东航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1.01 起任现职。

姜疆先生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担任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职务；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董事俞雅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俞雅红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俞雅红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董事俞雅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俞雅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俞雅红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方照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方照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方照亚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方照亚先生简历

方照亚，男，1968 年 5 月出生，河南夏邑人，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攻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历任西北航空维修基地生产计划处时控室主任、航线部 A310/300 车间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航线部生产技术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等职。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东航工程公司维修管理部生产计划中心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东航工程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航工程公司飞机选型租售管理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工程部飞机选租索赔经理临时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东航技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东航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现职。

方照亚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其未持有东航物流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718,377.7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949,980.84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合计金额为 385,668,358.58 元，本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78 号)，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4,718,377.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114,486,146.61	114,486,146.61
2	备用发动机购置	219,207,333.26	219,207,333.26
3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31,024,897.87	31,024,897.87
合计		364,718,377.74	364,718,377.74

四、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78 号)，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0,949,980.84 元，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30,188.67	2,830,188.6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30,972.44	10,030,972.44
3	律师费用	6,374,368.67	6,374,368.6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	0
5	其他发行费用	1,714,451.06	1,714,451.06
合计		20,949,980.84	20,949,980.84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5,668,358.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5,668,358.58 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7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崔维刚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其中监事刘书萍女士委托监事申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参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9 月 1 日 23:59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九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尔宁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万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9 月 1 日 23:59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1:00-12:00 登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浩伟

电话：021-22365112

传真：021-22365736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汪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方照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5,668,358.58 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等备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755,556 股。发行价格为 15.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575,11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717,418.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5,85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具体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